**资产管理与后勤处廉政一岗双责**

为认真执行学校及机关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坚持“一岗双责”，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与自己所担负的岗位职责有机结合起来，把“两手抓、两手都要硬”的方针落到实处，明确领导干部的责任范围和责任内容，进一步推动我处党风廉政建设沿着规范化、制度化的管理轨道向前发展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一条**一岗双责是指单位部门的领导干部（以下简称领导干部），除负责抓好业务工作外，还要负责抓好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处党支部统一领导全处的党风廉政建设，并履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监督、检查与考核职责。

**第二条**处长为我处党风廉政的第一负责人，党支部书记全面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领导与责任追究。班子成员是各自分管科室党风廉政建设的直接负责人。各科、办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

**第三条**领导班子必须坚持“两手抓、两手都要硬”的方针，积极开展反腐倡廉的教育活动，不断规范干部自身的行为，塑造文明形象，坚决杜绝各类重大违规违纪案件与“三乱”现象发生，切实做到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，对所分管工作的党风廉政工作负总责。

**第四条**领导班子成员要经常通过各种会议，依靠师生支持、参与和监督，通过开展民主评议活动，广泛接受师生的监督。

**第五条**领导班子要定期对处内重点廉政风险点进行检查或不定期进行抽查，加强监督防控工作。

**第六条**党支部书记要定期向党员干部进行党风廉政教育，不断提高防腐力。各分管领导要定期听取分管科室的廉政建设情况。

**第七条**实行领导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。领导班子成员每年向上级组织提交一次书面自查报告。